**秦皇岛市道路石油沥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查依据**

1.1 法规依据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道路交通用沥青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

1.2抽样场所

生产企业成品库、销售企业仓库或施工现场（未摊铺的沥青储罐）。

1.3.抽样基数

同一批次产品≥20吨（不足需全抽，并在报告中备注）。

1.4.抽样方法

液态沥青：搅拌均匀后，用专用取样器从储罐上、中、下层各取1份，混合为1个样品（总量≥4kg）。

固态沥青：破碎后随机抽取块状样品（总量≥5kg）。

1.5.样品处理

分装为2份（检验样与备样），封条注明生产批号、抽样日期，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需避光、防高温（液态样品保存温度≤100℃）。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1道路石油沥青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1 | 密度 | GB/T 8928-2008 JTG E20-2011（T 0603-2011） |
| 2 | 针入度 | GB/T 4509-2010 |
| 3 | 延度(15℃) | GB/T 4508-2010 |
| 4 | 软化点 | GB/T 4507-2014 |
| 5 | 闪点 | GB/T 267-1988  |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T 15180-2010《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